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09年度重附民上字第2號

上訴人

即原告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英誌企業股份有限公

法定代理人 王智永

上訴人

即參加人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法定代理人 張心悌

訴訟代理人 許德勝律師

被上訴人

即被告 廖志銘

廖陳瑞玉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劉大正律師

被上訴人

即被告 陳秀吉

訴訟代理人 鄭涵雲律師

高晟剛律師

雷宇軒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附帶民事訴訟案件，上訴人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08年5月22日第一審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100年度重附民字第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01 事實

02 甲、上訴人即原告方面：

03 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廖志銘、廖陳瑞玉、陳秀吉為炒作上
04 訴人即原告公司股票，共同侵占上訴人即原告之款項買股護
05 盤，業經起訴在案，爰依法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
06 償，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廖志銘、廖陳瑞玉、
07 陳秀吉應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下同）201,573,857元，
08 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
09 5計算之利息。(三)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

10 乙、被上訴人即被告方面：

11 一、聲明：

12 (一)上訴駁回。

13 (二)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14 (三)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15 二、陳述：

16 (一)被上訴人廖志銘、廖陳瑞玉：本件刑事訴訟程序業經臺灣桃
17 園地方法院100年度金重訴字第1號判決認定公訴人並未能舉
18 證證明被上訴人有侵占、積欠上訴人款項，而為無罪判決，
19 且有上訴人101年9月20日英誌字第25號函覆內容及時任上訴
20 人法定代理人邱連春之證述可證，確認被上訴人與上訴人間
21 已無債權債務關係，上訴人之上訴顯無理由等語。

22 (二)被上訴人陳秀吉：被上訴人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0年度
23 金重訴字第1號刑事判決認定並無侵占上訴人款項之行為。
24 又該刑事起訴書將上訴人資金缺口之每筆資金進出予以累
25 計，有重複計算之虞，應以會計帳上顯示之數字始為正確。
26 且上訴人另有將應發給被上訴人廖志銘之款項用於填補資金
27 缺口，並依時任上訴人法定代理人邱連春之證述可證上訴人
28 並未受損，故不構成侵權行為等語。

29 理由

30 一、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應以判決駁回
31 原告之訴，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01 二、本件被上訴人廖志銘、廖陳瑞玉、陳秀吉被訴違反證券交易
02 法等案件，關於上訴人即原告請求其等賠償共同侵占之款項
03 201,573,857元部分，均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0年度金重
04 訴字第1號判決以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而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05 檢察官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後，業經本院以109年度金上重
06 訴字第6號判決上訴駁回在案。則依照首開規定，關於上訴
07 人所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原審駁回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
08 其假執行之聲請，經核並無不合。上訴人上訴猶執陳詞指摘
09 原判決不當，求為判決如訴之聲明，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第368條，判決如
11 主文。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0 日

14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王屏夏

15 法官 林柏泓

16 法官 戴嘉清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19 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0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1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

22 書記官 高建華

2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0 日